

2025-2026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1030319

采 购 人 ： 温岭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41030319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34000

最高限价（元）：417000 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为保证高清数字法庭系统的设备和软件正常运行，使数字法庭系统数据及应用更安全可靠，保障法院各业务部门顺利开庭，并建立统一高效、集中式管理的系统监测运维机制，实现对庭审系统、庭审设备、服务器、软件运行质量等内容的监测和管理，最终实现高清数字法庭系统运维效率的全面提升。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

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人民法院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608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金伊、陈冠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09746、0576-81761088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1030319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206277063@qq.com）。</p> <p>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p>1. 修改（补充）和撤回：</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p>	
6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9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1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2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3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8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 40% 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19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3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人民法院。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4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

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

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记“▲”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序号	内容	备注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本项不可填“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自评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证书一览表
4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1206277063@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

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206277063@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

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邮件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邮件形式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5、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8、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二）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1.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2.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3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经验、资格能力、岗位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完整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人员相关经验丰富，资格能力强，岗位配置合理，得 4.1-6 分； 2) 服务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资格能力较强，岗位配置较合理，得 2.1-4 分； 3) 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 0-2 分。	6
4	项目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深入情况以及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现状的分析把握准确合理、有效的得 6.1-8 分； 2)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较深入，对项目现状的分析把握较准确，较合理、有效的得 3.1-6 分； 3)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欠深入，对项目现状的分析把握欠准确，欠合理、有效的 0-3 分。	8
5	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运维管理制度、日常维护巡查、数据分析报告、定期巡检和设备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有效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后期运维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 9.1-12 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后期运维的要求，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6.1-9 分； 3) 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但承诺通过后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得 3.1-6 分。 4) 提供方案即得基础分 3 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12
6	备品备件情况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需的零配件、备品备件的来源、储备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原则上应采用原厂硬件，若找不到原配套硬件时，可采用其他兼容且不低于原配置的硬件代替。备品中主要设备庭审主机必须在省高院庭审主机的入围清单中。） 1) 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善、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5.1-18 分； 2) 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完整、但不够具体或合理性稍有欠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1-15 分； 3) 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完善的得 9.1-12 分；	1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4) 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内容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 6.1-9 分； 5)提供方案即得基础分 6 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7	岗位职责、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具体的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且设定描述完善合理的，得2.1-4分； 2) 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设定不合理有缺陷的，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	4
8	质量控制实施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措施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的，得2.1-4分； 2) 质量措施制订不符合要求，且内容和操作性不明确的，得0-2分。	4
9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应急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应急保障与实际需求的符合度，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应急机制、应急管理经验的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得3.5-5分； 2) 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3.4分； 3) 应急方案内容有缺失，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9分。	5
10	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优惠承诺和优惠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	2
11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服务方案详实程度、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合理、完善的得3.5-5分； 2) 服务承诺方案有缺陷的得2-3.4分； 3)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1.9分。	5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为保证高清数字法庭系统的设备和软件正常运行，使数字法庭系统数据及应用更安全可靠，保障法院各业务部门顺利开庭，并建立统一高效、集中式管理的系统监测运维机制，实现对庭审系统、庭审设备、服务器、软件运行质量等内容的监测和管理，最终实现高清数字法庭系统运维效率的全面提升。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需求

1. 项目背景

我院高清数字法庭系统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0 月分两期改造建设完成，总投资 500 余万元。2016 年 5 月通过正式验收，并开始三年原厂质保及运维服务，于 2019 年 6 月原厂服务到期。2021-2024 年对其中 19 个法庭进行了升级改造，到 2024 年年底我院共有 42 个数字法庭。

因“高清数字法庭”系统中存在大量电子设备。电子设备经过 8 年多的使用，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现象，故障率逐年提高，一旦出现问题，无法得到有效的解决，会对数字庭审造成严重的影响。庭审设备主要出现的问题为庭审主机出现无视频形象、庭审主机硬盘故障无法录像、混音器故障造成无录音、摄像机故障造成无图像、外围设备故障造成图像不能正常传输。话筒故障偶尔也会出现，造成不能录音。独立音频系统的设备会出现电源故障造成不能录音备份。综上所述情况为了保障庭审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我院需要对过保设备购买续保服务。同时，在当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下，为了保障和提高服务质量，需要将设备的运行维护进行外包，以解决当前服务各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供能之间的矛盾，提高我院庭审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效率。为保障我院数字庭审系统正常运行，需对我院 42 个庭的庭审设备进行维保服务续保，详见“维保服务设备清单”。维保服务主要提供的内容详见“维保服务清单”。

2. 维保服务范围及设备清单

本次维保服务涉及到的法庭范围为：

标准法庭：本院第 1、2、4、7、8、9、13、19、24、25、27、泽国 1、新河 2、箬横 1 等法庭，共计 14 个标准法庭。

简约法庭：本院第 3、5、6、10、12、14、15、16、17、18、20、21、22、23、26、少年庭、泽国 3、箬横 2、石陈法庭 1、石陈法庭 2、大溪法庭 1、大溪法庭 2、

新河法庭 1、松门法庭 1、速裁庭 2 庭、治理中心速裁庭 1、治理中心速裁庭 2、看守所等法庭，共计 28 个简约法庭。

涉及维保设备为：

法庭设备	
1	高清标准庭审主机
2	高清数字庭审软件
3	画面分割主机
4	高清视频矩阵
5	智能音频处理器
6	高保真麦克风
7	高清摄像机
8	高清证据展示台
9	55 寸电视机或 55 寸监视器
10	19 寸液晶显示器（含支架）
11	网络交换机
12	反馈抑制器
13	功率放大器
14	壁挂式音箱
15	网控时序开关或电源
16	语音识别声卡
17	电源智能控制面板
18	独立音频系统
19	庭审公告系统
20	转换器
21	电子签名设备
22	相关监控设备
23	门禁系统
24	庭审交互系统
25	机架式 12V 电源
26	VGA 分配器
27	系列网络机柜

3. 总体维保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数字法庭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p>设备巡检服务: 要求每季度委派工程师到法院现场对服务对象进行例行检查 1 次, 工程师将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存储运行情况、录音录像情况等; 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 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 并提交服务报告。</p> <p>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要求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支持服务, 软件故障、升级等远程协同驻点人员处理。</p> <p>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要求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 工程师能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 制定故障解决方案; 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响应, 在 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p> <p>重大案件技术保障服务: 要求当法院审理重大案件时, 工程师接到法院指定人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庭审现场进行技术保障。</p> <p>技术培训服务: 每年工程师现场培训 1 次。要求对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书记员、普通用户进行培训及现场演示, 使其对系统使用进行熟练掌握, 保障系统日常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	---

(2) 硬件保修服务要求

设备维修服务要求	<p>针对上述维保服务清单内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如因无法维修, 原则上采用原厂硬件, 找不到原配套硬件时, 可采用其他兼容且不低于原配置的硬件代替。</p> <p>延保期内, 对本院数字法庭设备提供送修、返修等服务并对故障设备跟踪记录, 直至问题结束。</p>
备品备件库	<p>要求服务期内, 投标人按照备品备件库清单在温岭法院内设立“数字法庭主设备备品备件库” (备品备件库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完成并通过院内验收)。</p> <p>当关键设备出现故障时, 立即提供院内的备品备件顶替故障设备, 直至故障修复再将备品备件换回, 便于减少系统运行中断时间。</p>

(3) 备品备件库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在使用的型号	数量	单位
1	超高清简约庭审主机	QGTS-9000UHD01	1	台
2	超高清标准庭审主机	QGTS-9000HD09	1	台

3	智能音频处理器	QGPA-6000	1	台
4	高清旋转摄像机	QGHD-1080P	1	台
5	高保真麦克风	QGMC-1000	2	支
6	高清广角摄像机	QGHD-PEX260C	1	台
7	网控时序开关或电源	QGSPP-PW8-N	2	台

4. 项目维保服务体系要求

4.1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服务保障体系

(1) 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小组，要求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担任组长和项目经理，并指定一名专属项目经理（7*24 小时响应服务）。

(2) 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统一的维护电话号码，提供 7×24 的有关设备（系统）问题的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

(3) 当本项目所列（详见设备清单）采购人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如现场驻点服务人员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要求项目经理在获得通知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全现场驻点人员查找和确认故障原因。对于非硬件故障，要求在获得通知起 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硬件故障，要求不论在何时确诊需要进行备件更换，发出备件更换指令起 2 小时内备件到达故障现场，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中标人在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故障报告，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处理过程，并提出类似故障的防范措施并实施；

(4) 要求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分类、汇总及统计分析；

(5) 要求结合巡检和其他服务，为合同所列采购人设备（系统）建立档案；

(6) 驻点服务人员需及时为数字法庭系统排除故障，并服务好每一个审判人员。如有接到投诉，投诉一次扣除维保总金额的 1%，一个月内如有出现 10 次的投诉，将扣除维保总金额的 15%，并责令中标人更换驻点人员。驻点人员不得违反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一次等同投诉一次。

(7) 中标人如有违反第（3）条的服务约定，造成庭审录音录像无法正常存储录播的，按每丢失 1 个案件录音录像（指的是既没有录音又没有图像的情况）扣除维保总金额的 2%；如果造成有录音没有录像或有监控录音录像没有数字法庭录像的情况，每三次的扣除维保总金额的 1%；直至扣完 10%的预留维保费用，并终止维保合同。

4.2 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系统）软件更新、升级、维护、检测、排障；

- (1) 提供升级维护版的软件，以排除隐患故障；
- (2) 提供升级具备新功能的新版系统软件，以提高性能和功能；
- (3) 负责检测、排除设备（系统）软件故障，恢复设备（系统）运行。

4.3 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系统）硬件故障检测、排障，备件免费更换；

- (1) 负责检测、排除设备（系统）硬件故障，恢复设备（系统）运行；
- (2) 提供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 (3) 提供现场硬件更换服务；
- (4) 原则上须使用和投保设备（系统）同品牌的备件；

(5) 原则上要求使用和投保设备（系统）同型号的备件，对于已过原厂定义的生命周期（出具相应证明）且投标人确实无法提供同型号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同品牌备件在功能和性能上不低于原设备，对于不同型号的备件更换，在服务期结束时原故障件还无法修复正常使用的，则原故障件和替换备件的产权都归属投标人。

- (6) 针对本项目建立符合服务要求的备件库。

4.4 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巡检服务

(1) 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设备首次巡检，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首次巡检，并完成主要设备的数据库更新；

- (2) 合同期内，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每月巡检一次；

(3) 每次巡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 (4) 巡检要求由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中的专人负责实施。

5. 人员驻点服务

▲（1）本项目所有设备和软件全天时的维保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 1 人现场驻点服务。

(2) 驻点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实时响应法院服务请求，配合法院数字法庭管理人员，及时为突发故障等异常事件诊断、排除提供技术支持，进行数字法庭设备的相关调试、配置、升级等维护操作。驻点服务人员必须服务法院的工作安排，工作时间随法院的工作时间按排，严格遵守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驻点服务人员根据法院要求，对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提交相应服务报告。具体内容每周需要对法庭内的所有庭审设备进行巡检，在巡检中如果有设备出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解决。在开庭时对每个开庭的案件进行直播观看，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开庭的法官。开庭结束后，驻点运维人员对每一个录下来的

案件进行点播回看，如发现录下来的视频有问题，及时报告法院工作人员，进行录像的及时修复。驻点服务人员并对所有的维护事项进行台账记录，每个月汇总至法院的工作人员处。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11 月底前经 2025 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2026 年 11 月底经 2026 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响应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投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与范围：

1. 维保服务范围及设备清单

本次维保服务涉及到的法庭范围为：

标准法庭：本院第 1、2、4、7、8、9、13、19、24、25、27、泽国 1、新河 2、箬横 1 等法庭，共计 14 个标准法庭。

简约法庭：本院第 3、5、6、10、12、14、15、16、17、18、20、21、22、23、26、少年庭、泽国 3、箬横 2、石陈法庭 1、石陈法庭 2、大溪法庭 1、大溪法庭 2、新河法庭 1、松门法庭 1、速裁庭 2 庭、治理中心速裁庭 1、治理中心速裁庭 2、看守所等法庭，共计 28 个简约法庭。

涉及维保设备为：

法庭设备	
1	高清标准庭审主机
2	高清数字庭审软件
3	画面分割主机
4	高清视频矩阵
5	智能音频处理器
6	高保真麦克风
7	高清摄像机
8	高清证据展示台
9	55 寸电视机或 55 寸监视器
10	19 寸液晶显示器（含支架）
11	网络交换机
12	反馈抑制器
13	功率放大器

14	壁挂式音箱
15	网控时序开关或电源
16	语音识别声卡
17	电源智能控制面板
18	独立音频系统
19	庭审公告系统
20	转换器
21	电子签名设备
22	相关监控设备
23	门禁系统
24	庭审交互系统
25	机架式 12V 电源
26	VGA 分配器
27	系列网络机柜

2. 总体维保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数字法庭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p>设备巡检服务: 要求每季度委派工程师到法院现场对服务对象进行例行检查 1 次, 工程师将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存储运行情况、录音录像情况等; 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 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 并提交服务报告。</p> <p>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要求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支持服务, 软件故障、升级等远程协同驻点人员处理。</p> <p>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要求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 工程师能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 制定故障解决方案; 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响应, 在 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p> <p>重大案件技术保障服务: 要求当法院审理重大案件时, 工程师接到法院指定人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庭审现场进行技术保障。</p> <p>技术培训服务: 每年工程师现场培训 1 次。要求对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书记员、普通用户进行培训及现场演示, 使其对系统使用进行熟练掌握, 保障系统日常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	---

(2) 硬件保修服务要求

设备维修服务要求	<p>针对上述维保服务清单内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因无法维修，原则上采用原厂硬件，找不到原配套硬件时，可采用其他兼容且不低于原配置的硬件代替。</p> <p>延保期内，对本院数字法庭设备提供送修、返修等服务并对故障设备跟踪记录，直至问题结束。</p>
备品备件库	<p>要求服务期内，投标人按照备品备件库清单在温岭法院内设立“数字法庭主设备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库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完成并通过院内验收）。</p> <p>当关键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提供院内的备品备件顶替故障设备，直至故障修复再将备品备件换回，便于减少系统运行中断时间。</p>

(3) 备品备件库设备清单：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价包含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和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11 月底前经 2025 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2026 年 11 月底经 2026 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 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服务总体要求：
 - (1)乙方需详细确认和理解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关键系统和相关软硬件平台现状、配置情况以及本次招标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在运维操作过程中如有任何偏差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须根据本招标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自行规划、设计满足甲方要求的

维保方案。要求具有丰富的法院系统数字法庭建设和维护经验，能保证备品备件的本地化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能及时完成软件系统的维护和升级。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连续有 3 次服务质量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出现甲方因本项目维护维保原因被市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故通报，第一次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5%，第二次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10%，第三次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35%并终止合同；如出现因本项目维护维保原因被省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故通报，第一次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25%，第二次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25%并终止合同。
4. 乙方如有违反项目维保服务体系要求中第（3）条的服务约定，造成庭审录音录像无法正常存储录播的，按每丢失 1 个案件录音录像（指的是既没有录音又没有图像的情况）扣除维保总金额的 2%；如果造成有录音没有录像或有监控录音录像没有数字法庭录像的情况，每三次的扣除维保总金额的 1%；直至扣完 10%的预留维保费用，并终止维保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
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1030319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人民法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2026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编号为JJWL241030319)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10.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 ≤ Z < 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3、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声明函中声明的制造厂商不得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函无效。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
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1030319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 4、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页码；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6、 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 7、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页码。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其 他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持何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本岗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要求: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1030319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人民法院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241030319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单价 (元/年)	综合单价 (元/年)	合计 (元)	备注
1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 年	417000			
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填报要求:

1.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2026年温岭市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JWL24103031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
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
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